

澳大利亚

【风险提示】 2008年澳大利亚颁布了一系列与工业产品及动植物检验检疫有关的法规,可能对中国出口产生影响。如,婴儿童车强制性安全标准要求所有在澳大利亚出售的童车必须安装强制性的红色脚刹车和肩带,否则属违法行为;拟改革现有检疫制度的改革计划,对进口货物实行更严格的管制,制定新的生物安全法令;拟分别于30个月和24个月内完成对中国苹果和葡萄的进口风险分析。提醒相关企业及时关注进展,及早做好相关准备。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年中澳双边贸易总额为596.6亿美元,同比增长36.1%。其中,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222.4亿美元,同比增长23.6%;自澳大利亚进口374.2亿美元,同比增长44.8%;中方逆差151.8亿美元。2008年中国对澳出口的主要商品是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电视接收机、服装等,自澳进口的主要商品是羊毛、铁矿砂、铜矿砂、锌矿砂及其精矿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中国公司在澳大利亚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6.54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749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澳大利亚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15.5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澳大利亚对中国投资项目337个,实际使用金额4.07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有关关税政策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1995年海关关税法》、《消费关税法》、《消费税法》和《新税收制度(商品服务税)法》以及相关的法案和条例。澳大利亚关税政策由海关负责制定和执行。澳大利亚现行关税法于2006年完成修订,2007年1月1日开始生效。

澳大利亚进口关税税率列于《1995年海关关税法》中,联邦政府根据情况变化随时

对税率进行修改。进口关税税率包括一般关税和特别关税。特别税率适用于南太平洋论坛各岛国、最不发达国家和东帝汶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国享受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关税。澳大利亚对双边贸易协定的缔约国也给予优惠税率；一般税率适用于所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此外，澳大利亚还对与国内产业没有竞争关系的产品实施商品关税减让制度，对某些特定的手工艺品免征关税。

出口方面，出口煤和铀要交出口税，其他产品没有出口税。进口产品复出口，可以要求退进口关税和消费税。出口新的尚未使用的进口产品、或制成品中含有进口产品成分、或用于加工的进口产品均可以退税。制成品中间接含有进口产品成分（如：油）则不可退税。

（2）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7年财政年度，澳大利亚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为3.5%，其中农产品简单平均税率为1.3%，非农产品简单平均税率为3.8%。

澳大利亚整体关税水平较低，有47.64%的税目的产品已经达到了零关税，关税为5%或在5%以下的税目占总税目的86%，但是纺织品、服装、鞋类、机动车等的税率仍然相对较高。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目前的关税为10%，将于2010年降至5%的最终关税；纺织品服装的当前关税为5—17.5%，将于2010年降至10%，2015年降至5%；鞋类产品的当前关税为10%，也将于2010年降至5%。

2008年澳大利亚海关在进口商品海关关税方面主要进行了如下几个方面的调整：（1）对烈酒、啤酒和烟草等征收从量税的产品，根据CPI指数的变化对其税率进行实时调整和提高。澳海关于1月和8月先后两次提高了上述产品的税率。（2）澳政府于4月提高了酒类饮料的消费税，海关也随之于4月27日起同步调整进口环节征收的消费税。（3）对海关条例第185条进行修改，将精炼亚麻籽油（海关编码1515）、儿童摇椅（海关编码940170/80/90）和部分石化产品等排除在关税减免令的适用范围之外。（4）澳海关于2008年10月增加奢侈汽车进口关税，价值超过一定标准（2008—2009年度为57180澳元）的奢侈汽车进口关税将从25%增长至33%，但价值低于一定标准（2008—2009年度为71500澳元）的节能奢侈汽车不适用此规定。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涉及出口管理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检疫法》、《进口食品控制法》以及相关的法案和条例。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负责宏观贸易政策的制定，具体商品进出口的管理由澳大利亚海关负责。澳大利亚联邦海关负责进出口货物法律法规和各口岸的监管，以及贸易救济措施的调查和实施。

澳政府对某些进口货物进行管制，管制形式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两种。澳对危险品种的狗类、人类胚胎基因、自杀装置、自利比亚进口的粗制钻石、引起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弓箭、硝酸铵实行绝对禁止进口；对抗生素、含有毒物质的铅笔、画刷等41类产品限制进口。根据《治疗用品法》（Therapeutic Goods Act）的限制，某些用于治疗用途的商品，需得到联邦政府社区服务及健康部（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 and Health)的许可才能进口。否则将视为禁止进口的商品。其他有可能会受进口限制的商品主要有:某些动物、海洋生物和植物及其产品;带有某些官方象征图案(如国徽等)及设计的商品;有可能危害健康的商品,包括化学制品、放射性物质等;某些与文化遗产有关的物品,如文物等;需要进行隔离检疫的商品;会造成臭氧层空洞的物质;武器;毒品、麻醉剂和可能造成精神损害的物质;需受到特殊检查的商品,如色情和政治宣传品等。此外,为了预防瘟疫、防止病虫害、维护环境、保护当地产业以及履行国际协定等特殊原因澳海关还可能实行一些临时性和阶段性的进口限制。进口商违反绝对禁止和限制进口的有关规定,将受到澳政府的严厉制裁。

2008年9月,澳海关发布公告,宣布对联合国制裁产品进行进口管制。联合国制裁产品有:自科特迪瓦进口的粗制钻石、自朝鲜进口的特定产品、自伊朗进口的特定产品。进口商如要进口此三类产品,须向外交大臣提出申请,提供自己的信息。未获得准许擅自进口联合国制裁商品者将面临严厉处罚。

2008年12月,澳海关发布公告,取消对带有电击装置的电狗脖套以及不超过6伏蓄电池且电灭蚊格被隐藏使其不碰到活生物的灭蚊器的进口限制。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涉及出口管理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检疫法》、《出口控制法》以及相关的法案和条例。

澳政府对某些出口货物进行管制,管制形式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出口两种。澳禁止出口的产品有2类:自杀装置和无水醋酸(向阿富汗出口)。另有红酒、白兰地、硝酸铵、麻醉药和人类胚胎基因等28类产品为澳限制出口的货物。另外,根据澳《肉类和牲畜产业出口许可条例》,澳还对本国肉类和牲畜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2008年7月,澳政府开始实施新的小麦出口管理体制,废除了澳大利亚小麦局有限公司(Australia Wheat Board Limited,简称AWB)对大宗小麦的垄断出口权,新设澳大利亚小麦出口局(Wheat Export Australia, WEA),实施小麦出口许可项目,对大宗小麦出口进行管理。根据新颁布的《2008小麦出口营销法》,小麦出口局有权对相关出口商是否可以获得许可进行评估并予以授权,也可以中止或撤销对出口商的许可,还可以对相关许可设置条件。小麦出口局需定期向小麦生产者进行报告。《2008小麦出口营销法》的颁布及其相应管理体制的实施,表明澳大利亚在小麦出口管理上朝着自由化的方向迈进了一步。

2008年9月,澳海关发布公告,宣布对联合国制裁产品进行出口管制。联合国制裁产品有:向塞拉利昂出口的准军事装备、向阿富汗、利比里亚、刚果、苏丹、塞拉利昂、黎巴嫩出口的武器或相关原材料、向朝鲜出口的武器或相关原材料或特定的奢侈品、向阿富汗出口的乙酸酐、向伊朗出口的特定产品等。出口商如要出口此类产品,须向外交大臣提出申请,提供自己的信息。未获得准许擅自出口联合国制裁商品者将面临严厉处罚。

4. 贸易救济制度

澳现行的反倾销法律主要包含在1999年7月1日生效的《海关法》修正案中,澳大利

亚没有专门的反补贴立法,反补贴内容都包含在反倾销的有关法律中,澳大利亚海关在审查反倾销申诉时,同时审查有无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如运费优惠、出口奖励及同出口有关的关税减免、延期交税,低于市场利率的出口信贷等。澳现行反倾销法倾向于给澳国内工业更大的保护。按照目前的反倾销法,反倾销案的调查时限是有史以来最短的。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澳大利亚投资局成立于1997年,是澳大利亚吸引外资的投资促进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帮助跨国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分支机构,并为外国投资者免费提供广泛的咨询和服务。2008年7月1日,澳投资局正式撤消,其功能并入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澳联邦政府称,这一改革将使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成为综合性的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更好的为澳企业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务。

2008年澳大利亚政府表示将把外国投资者开发澳大利亚闲置商用土地的期限从12个月延长至5年。按照澳大利亚政府目前的相关规定,外资可以购买闲置商用和民用土地,但必须在获得购买批准后的12个月内在所购土地上开始连续的实质性建设活动,且要求外资最少支付购买成本或土地价值的50%用于开发建设。12个月的期限完全不足以让商用土地购买者完成开工所需的全部法定及商业程序,因此,许多外国投资者不得不放弃此项投资。澳大利亚这一土地期限限制阻碍新的投资者进入市场,也妨碍了一些现有投资商扩展其业务范围。澳大利亚政府此次调整外资投资政策旨在增强竞争,吸引更多的外商对澳广大闲置土地进行有效率的开发。商用土地开发期限延长至5年,将有利于鼓励公平竞争,并防止投资者进行土地囤积和投机行为。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检验检疫制度

澳大利亚正在执行的涉及进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的主要法律有《检疫法》、《出口控制法》和《进口食品控制法》。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及农林渔业部下属的生物安全局是进口产品检验检疫工作的主管机构。所有进口澳大利亚的食品都必须符合《1992年进口食品控制法》的有关要求,并符合《澳新食品标准法》所设定的相关标准。根据有关规定,进口食品被分为三个检验类别:风险类、积极监管类和随机监管类,不同类别的食品其检验频率和标准也不同。当一种进口食品被发现不符合澳大利亚的有关标准时,检验检疫局官员可能针对该种食品发布“留查裁决令”。裁决令仅适用于积极监管类(抽检率10%)和随机监管类(抽检率5%)食品。当一种进口食品被发布“留查裁决令”时,检验检疫局官员将对该食品的未来进口进行100%的检验,以确保其相关缺陷得到解决从而符合澳大利亚有关标准。裁决令的发布并不意味着该类食品不能进入澳大利亚,若检验合格,仍可正常通关入境。裁决令有效期将延续到相关食品被证明已持续达标,通常需连续5次检验合格。

2. 修订知识产权相关法规

2008年,澳大利亚对《1991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章和《1995年商标法实施细则》第20部分中有关专利和商标代理人的管理和规范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于2008年7月

1 日生效。此次修订加强了对注册专利和商标代理人的管理,要求注册专利和商标代理人必须每年参加强制性职业继续教育活动方能续展注册并增加了对注册专利代理人技术背景的要求;还对使用不当的关键性定义进行修改,使其与更宽泛的法律界定义相一致。此外,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在探寻专利和商标代理人合一的模式,并已征求公众意见,目前该提案正提请澳大利亚政府讨论通过。该模式规定合一后的专利代理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主管为注册专利代理人。此外对所有的专利代理人交纳职业保证金做出强制性规定。

(四) 2008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1) 澳政府发布水表规范

2008 年 5 月 7 日,澳大利亚发布了 M10-2《设计用于在满流管中计量非城市用水的水表(70 页)》;M11-2《设计用于在明渠和部分注满的水管中计量非城市用水的水表》;澳大利亚技术规范(ATS 4747):第 2 部分适合于完全注满水的暗沟的水表规范;第 3 部分适合于明渠水表的规范;第 5 部分适合于完全注满水的暗沟的水表的安装和试运转;第 6 部分明渠水表的安装和试运转。上述文件是非城市水表(或 2.5 类水表)的型式批准标准,规定了装置的计量性能及相关测试。

(2) 澳新食品标准局要求酒精饮料包装上标注健康忠告

2008 年 11 月 4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情况说明书,表示其正在进行两项有关在酒精饮料包装上标注健康忠告的工作。第一项是申请修改澳新食品标准法规,要求在酒精饮料的包装上标注将要怀孕或正值孕期妇女饮酒有风险的说明;第二项是应澳新食品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考虑强制要求酒类包装上标注健康忠告声明以减少酒精滥用。预计第一项申请的评估草案报告于 2009 年中期完成,最终评估报告于 2009 年底完成,最早 2010 年可实施;第二项工作将于 2009 年 5 月完成案例回顾与经济分析,其他工作进展将取决于食品管理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会议之后的反应。

(3) 澳批准包装水中自愿添加氟化物

2008 年 11 月 19 日,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通过了《A588 号申请的评估报告草案—加氟包装水》,打算根据申请修订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批准在包装水中自愿添加氟化物,提议允许在非碳酸包装水中添加 0.6 至 1 毫克/升氟化物(自然存在和添加的氟化物总数),但必须标示产品已添加了氟化物。如果该修订获得批准,预计将于 2009 年 3 月生效实施。

(4) 澳提议制定车辆稳定性控制的设计规划

2008 年 11 月 19 日,澳大利亚基础设施、运输、区域性发展和地方政府部通报了《车辆稳定性控制的法规影响综述》,提议根据全球技术法规(GTR)No. 8《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制定关于轻型乘用车及轻型和中型货车稳定性控制的澳大利亚设计规则。

2.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1) 澳通报提议修改即食木薯片内氢氰酸限量

2008 年 3 月 14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通报了《第 P1002 号提案的评估—即食木

薯片内的氢氰酸》，提议修改《澳新食品标准法典》有关污染物及天然毒物的第 1.4.1 项标准的草案，涉及即食木薯片内氢氰酸的限量。

(2) 澳通报提议统一各种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08 年 3 月 14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通报了《有关最大残留限量的第 1001 号提案的评估报告》，本提案要求修改澳新食品标准法典，以统一各种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MRLs)，使其与其他安全及有效使用农兽药的国内法规保持一致。

(3) 澳新食品标准局修正花生中镉的含量

2008 年 5 月 6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了申请 A522 评估报告—花生中的镉。该申请希望修正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将花生中镉的最大残留限量从 0.1 mg/kg 提高到 0.5 mg/kg。

(4) 澳生物安全局对进口马铃薯实施紧急植物卫生措施

2008 年 6 月 25 日，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发布 SPS 通报，由于在进口马铃薯种子中确定有引入马铃薯类病毒 (PSTVd) 的风险，将立即对澳大利亚进口的马铃薯种子实施紧急植物卫生措施。

(5) 澳新食品标准局修改农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2008 年 8 月 22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 (FSANZ) 发布 SPS 通报《M1002 草案的评估报告——最大残留限量 (200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该草案拟修订澳新食品标准法典，以调整有关各种农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使其与其他有关安全及有效使用农兽药的国家法规相一致，修订于 2009 年 1 月实施。

(6) 澳新食品标准局拟将两种酶制剂作为食品加工助剂

2008 年 10 月 28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就拟修改食品标准法规，将两种酶制剂作为食品加工助剂征求意见。这两种酶制剂一种为用转基因黑曲霉生产的磷脂酶 A2，用作烘焙食品、沙司等的乳化剂，另一种为用无毒、非病原性的青霉发酵生产的纤维素酶，用于酿造与蒸馏工业以提高产量与质量。

(7) 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家禽肉初期生产加工标准草案

2008 年 12 月 24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 (FSANZ) 发布家禽肉初期生产加工标准草案。澳大利亚拟将家禽肉初期生产加工标准纳入澳新食品标准法典。该标准将适用于澳洲销售的供人食用家禽及家禽肉，但不适用于新西兰。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澳大利亚总体关税水平较低，但对汽车和纺织品、服装及鞋类产品仍然维持从 10%—25% 不等的高关税。澳大利亚的关税高峰影响了这几类中国产品，尤其是中国纺织品的出口利益。

2008 年，澳海关多次发布公告提高部分产品税率。澳海关于 1 月和 8 月先后两次提高了烈酒、啤酒和烟草等产品的税率，根据 CPI 指数的变化对其税率进行实时调整和提高。2008 年 4 月，澳政府提高了酒类饮料的消费税，海关也随之同步调整进口环节征

收的消费税。2008年10月,澳海关提高了奢侈汽车进口关税。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澳大利亚对药品的生产和进口实施严格的审查制度,并有一套完整的医药管理体制,使澳与美国、日本等国一样被公认为全球药品管理严格、市场准入难度最高的国家。

澳大利亚宪法规定,联邦政府拥有对药物生产、进口、销售的审批、注册管理权;而各州及地方政府则对医师的行医资格认定、医师的开业申请等事务拥有管理权。澳大利亚联邦负责医疗用品管理的机构是澳大利亚卫生和老龄部下属的医疗用品管理局。它负责评估和监督进入澳大利亚的医疗用品符合澳大利亚的基本标准和准入条件。根据澳大利亚《医疗用品管理法》的规定,所有在澳大利亚生产、销售的医疗用品(包括药物和医疗器械)都必须进行注册,列入澳医疗用品登记表后方可供应澳大利亚市场。药品注册登记工作由药品制造商或进口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从药品成分和服用风险角度划分,澳将药品分为处方药、非处方药和辅助药物三种,澳医疗用品管理局对这三类药物的监管程度依次降低。从药品注册的要求角度划分,澳将药品分为注册类药和登记类药两种。处方药属注册类高风险药物,非处方药属注册类低风险药物,辅助药物中的绝大部分属登记类药。注册药获得批准后须在药品包装上注明“AUST R”及注册号码。注册类药物申请时间一般需要一年以上,且费用较高(平均在1万澳元以上)。登记类药物获得批准后须在药品包装上标明“AUST L”及登记号码。申请费用多在1000澳元以上,成份复杂的药物申请费用则高达4000—5000澳元。目前,在澳大利亚销售的中药产品基本上属于“登记类药物”。此外,澳大利亚法律规定,所有向澳大利亚市场供应药物的生产厂商必须通过澳大利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认证),GMP认证的费用相当昂贵,迄今为止,中国只有不到20家企业获得了澳大利亚GMP认证。

2008年6月,澳大利亚标准局对婴儿童车推行新的强制性安全标准,以改善儿童的安全。新的强制性标准基于澳新自愿性2088童用车安全标准规定,根据该新规定,从2008年7月1日开始,所有在澳大利亚出售的童车必须安装一个强制性的红色脚刹车和肩带,销售不具备新设计特征的童车将属于违法行为。任何供应童车的个人,包括制造商、分销商、批发商、进口商、租借者、零售商及中间经销商将有责任确保交易遵守强制性标准。据悉,每年澳大利亚有74万辆的童车销售,无澳洲本土制造。中国相关出口企业须及早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尽快符合澳洲进口要求。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对中国食品的进口风险分析

澳生物安全局规定,外国动植物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前,首先必须提出进口申请。根据申请,由澳生物安全局决定进行快速评估或者进口风险分析,认为经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后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的,方准予进口。如果某一动植物产品缺乏进口申请、未经风险分析、分析未完成或分析认为其风险水平不可接受,则不得进口。进口风险分析程序周期时间过长,技术规定也很模糊,检验检疫局原则上在同一时间只对某一个国

家的一种商品进行进口风险分析,导致许多国家的大量商品无法及时获得进口风险分析和进口许可。中国受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有水果、蔬菜及部分经济作物。2001年,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即向澳方提出对中国苹果开放市场准入的要求。2008年3月17日,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Biosecurity Australia)正式宣布对中国苹果启动进口风险分析。该分析将适用延期风险分析程序,在30个月内完成。2008年8月18日,澳大利亚生物安全局正式启动了对中国食用葡萄的进口风险分析。该分析将适用于标准风险分析程序,在启动后24个月内完成。

2. 检验检疫制度改革

2008年12月,澳政府表明将对现有检疫制度进行重大变革。政府专家报告提出了包括加强澳生物安全系统、改革检疫制度在内的84项建议,称现有的检疫制度还有重大漏洞。为此,需要成立新的全国生物安全管理机构,其中涵盖澳检疫服务处、澳生物安全局以及澳农林渔业部的部分职能。此外还建议设立新的生物安全标准委员会,处理进口货物带来的风险;委任生物安全总检察员、制定新的生物安全法令以替代现有《检疫法》等。澳农业部长表示政府原则上支持报告提出的全部建议。此改革将对进口货物实行更严格的管制,中国对此表示关注。

(四)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澳大利亚共对中国产品发起50起反倾销立案调查。2008年发起1起反倾销案件和2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其中2起做出终裁。

1. 对中国产卫生纸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2008年3月26日,澳大利亚海关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尼的卫生纸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这是澳对中国出口产品正式发起的首起双反调查;2008年10月24日,澳海关发布公告,终止本案反补贴调查,但反倾销调查仍将继续。2008年12月31日,澳大利亚海关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尼的卫生纸做出反倾销终裁。裁决中国应诉企业倾销幅度为2%—10%,未应诉企业倾销幅度为20%—25%。

2. 对中国产可拆卸钢制车轮的反倾销措施

2008年6月6日,澳大利亚海关对原产于中国的可拆卸钢制车轮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8年11月,澳海关做出肯定性初裁。2008年12月31日,澳大利亚海关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可拆卸钢制车轮做出反倾销终裁。裁决中国部分企业倾销幅度为54.6%—239.1%。该裁决给中国出口企业带来了负面影响。

3. 对中国产碳钢焊管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2008年12月18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钢焊管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本案的调查期为2008年1月1日—12月31日。这是澳大利亚对华第二起双反调查。

(五) 其他壁垒

中医药在澳大利亚民间广受欢迎,但中医药在澳大利亚尚未全面获得合法地位,无法纳入全民医疗保险体系。患者若使用中医药,则无法像使用西药一样由保险系统解

决费用。而且中医药在澳大利亚销售需要注册,注册费用非常昂贵,上述问题提高了中医药的零售价格,降低了中医药在澳大利亚市场上的竞争力。

四、投资壁垒

(一) 投资准入壁垒

澳大利亚鼓励外资的进入,但一直保留着外资审查制度。外资审查制度的核心标准是“澳大利亚国家利益”。澳“国家利益”标准的主观任意性过强,有关审批程序也不够透明,对外国投资进入澳大利亚造成了障碍。澳大利亚外资审查制度对一些敏感行业和投资金额巨大的外资项目实行“项目申报”和“预先审批”管理。如外资主管机构认定申报的外资项目损害“国家利益”,则有权拒绝批准该项目。对大多数行业而言,小金额的投资项目不必审批。大金额的项目如未违背澳国家利益,经申报后将获得批准。外国政府及机构在澳投资的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须申报。

2008年2月17日,澳政府发布了《与外国政府有关的外资来澳投资审查指南》,在既有外资审查程序的基础上,将在审查与外国政府有关的资本赴澳投资时额外考虑6项因素,以确保这些投资符合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这些因素包括:投资者的运营是否独立于相关的外国政府;投资者是否受法律约束,是否遵守法律和通常的商业行为准则;投资是否会阻碍竞争,是否会导致涉案产业或领域过度集中或过度控制;投资是否会对澳大利亚政府收入或其他政策造成影响;投资是否会对澳大利亚的国家安全造成影响;投资是否会影响澳大利亚企业的运作及其对澳经济、社会的贡献。

澳联邦政府称,制定该指南是为了保证政府在对“国家利益”进行个案审查时具有明确标准,从而提高联邦政府审批外国投资申请时的透明度。不过,中国赴澳投资的主体多为国有企业或主权基金等,该指南的出台对中国企业赴澳投资产生了重大影响,扩大了澳联邦政府的自由裁量权,加重了中国企业的法律负担,并使中国企业赴澳投资的风险大大增加。

(二) 投资经营壁垒

根据澳大利亚《外资购并法》的规定,投资在房地产、金融、保险、航空、媒体、电信、机场等敏感行业的外资项目需要进行申报和审批,澳大利亚政府对投入到这些敏感行业的外资项目设定了限制措施。

1. 金融服务业:澳大利亚政府对外国公司购并澳银行的申请进行逐案审批,且审批标准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外国银行只有在其和母行的财务状况均良好,且同意遵守澳审慎管理局有关审慎监管的协议后,才能获取许可。此外,任何人在任何金融公司(存款机构、保险公司或上述两者的持股公司)持股15%以上,都必须获得国库部的批准。附加条件可在批准时或批准后任何时间提出。

2. 媒体:澳大利亚法律规定,外资以证券投资的方式在媒体业进行股份投资并控股5%以上的,均须申报;外国投资者对媒体业直接投资,则不论投资额大小均须申报。澳法律同时规定了外国投资者在各媒体股权投资的上限:

(1) 商业电视广播服务:单个外国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得超过15%,累计外国股份

不得超过 20%；外国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20%；外国人不能控股商业电话广播公司；

(2) 预付费电视广播服务：单个外国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得超过 20%，累计外国股份不得超过 35%。

(3) 报纸：外国公司购买已发行报纸 5% 以上股份或开办新报，须报政府逐案审查。全国性和大都市报纸中，单个外国投资者所占股份不得超过 25%，累计外国股份不得超过 30%。

3. 电信：外资进入澳大利亚电信业或购买现有的电信企业，必须预先获得政府批准。大型项目将逐案审批，如不违背国家利益，通常可获得批准。但单个外国投资者在 TELSTRA 公司拥有的股权不得超过其私有化股权的 5%，累计外国股份不得超过私有化股权的 35%。

4. 国际航空服务：除澳 QANTAS 公司外，外国投资者占澳国际航空运营商股权不得超过 49%。在 QANTAS 公司中，单个外国公司所占股权不得超过 25%，外国股权累计不得超过 49%，其中外国航空公司所占股权不得超过 35%。

5. 机场：外国投资澳机场须经逐案审查。单个机场累计外国投资不得超过 49%，外国航空公司股权不得超过 5%。